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1、公司2019年1-6月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占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初余额	2019年1-6月累计发生额		2019年6月末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资金占用性质
					占用发生额	偿还发生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60			17.60	销售材料、设备和模具	经营性占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8.00	31.58	758.00	31.58	采购设备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5.68		51.63	124.05	销售材料、设备和模具	经营性占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00	102.41	570.35	394.05	采购设备	经营性占用
小计			1,813.28	133.98	1,379.98	567.29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59	24.5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20.00	261.29	849.17	9,632.12	财务资助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32.21	29.33	2.8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57	23.5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160.00	49,945.00	70,603.86	14,501.14	财务资助及利息	非经营性占用	
				38.79	38.7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01	38.0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万丰镁瑞丁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6.00			1,016.00	垫付费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46,396.00	50,363.46	71,607.32	25,152.14			
总计			48,209.28	50,497.44	72,987.31	25,719.42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高价置入上市公司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以上关联方交易均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按审批权限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事项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2018年4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编号2018高保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简称“威海万丰”）在2018年4月5日至2020年4月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4,300万元。

（2）2018年3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180531GR401824的《保证合同》，为威海万丰在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5月3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此担保项下无借款。

(3) 2018年11月1日，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年日银威海高保字第1031001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海万丰在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3,000万元。

(4) 2019年5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了编号北仑2019人保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奥威尔”）在2019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期限为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1,270.90万元。

(5) 2018年11月2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公高保字第仑20180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奥威尔在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143万元。

(6) 2018年1月31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分行签订了合同号(2017)进出银(浙信保)字第2-030号的《保证合同》，为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简称“吉林万丰”）在2017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4,5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600万元。

(7) 2018年12月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HTWBTZ22061000020180004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吉林万丰在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4,000万元。

(8) 2019年5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了编号兴银吉2019JZBJ00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吉林万丰在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签订的主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单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9) 2019年3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高保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威海镁业”）在2019年3月25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本金余额为4,5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1,500万元。

(10) 2019年5月16日，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BHT817001901950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海镁业在2019年5月16日起至2020年5月16日止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4,181.55万元。

(11) 2017年5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涪保字2017-002号的《保证合同》，为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万丰”）在2017年5月5日至2020年4月15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签订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4,320万元。

(12) 2017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GEBZ2017-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万丰在2017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7日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签订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为0。

(13) 2019年1月11日，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函（适用于循环融资）为重庆万丰在2019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期间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9,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为0。

(14) 2019年1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新昌2018人保07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简称“万丰摩轮”）在2019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8,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6,538.02万元。

(15) 2018年3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33100120180024661的《保证合同》，为万丰摩轮在2018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33100120180025061的《保证合同》，为万丰摩轮在2018年3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为0。

(16) 2018年7月13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N11015050271-180627-WEMW的《授信函》，为万丰摩轮在2017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在此担保项下无借款。

(17) 2015年5月8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201401100000768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资金贷款保证合同》，为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简称“印度万丰”）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额度为 3,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8 年，从首笔提款日起至最后一笔还本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 700 万美元。

(18)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沪港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合同，为印度万丰与沪港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额度为 1,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3 年，从首笔提款日起至最后一笔还本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 754 万美元。

(19) 2018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签订了编号 2018（报）高保字第 180027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摩轮”）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期间与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签订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 165 万元。

(20)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签订了编号 ZB9846201800000015《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达克罗”）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签订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6,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 3,500 万元。

(21)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新昌 00245 号的《固定借款合同》。为万丰镁瑞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镁瑞丁新材料”）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8,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 7,648.10 万元。

(22)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签订了编号苏银锡（扬名）高保合字第 20181128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无锡雄伟精

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雄伟”）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期间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签订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为 0。

(23)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 NJ1608（高保）2018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无锡雄伟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期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此担保项下有借款余额 4,121.78 万元。

2、担保占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及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66,78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92,742.29 万元的 61.88%，占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338,360.44 万元的 27.41%。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87,315.8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92,742.29 万元的 31.60%，占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338,360.44 万元的 14.00%。

(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威海万丰为 24.88%；宁波奥威尔为 68.58%；吉林万丰为 56.37%；威海镁业为 45.10%；重庆万丰为 70.23%；万丰摩轮为 59.43%；印度万丰为 57.59%；广东摩轮为 58.08%；上海达克罗为 20.49%；宁波达克罗为 4.11%；平湖达克罗为 13.31%；镁瑞丁新材料为 47.81%，无锡雄伟为 27.97%。

(4)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上述对外担保均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过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接受担保子公司经营正常，目前不存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风险。

3、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经营正常，目前不存在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风险。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经审查，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前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杨海峰 储民宏 王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